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5年度雄簡字第713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桂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忠慶（原名王元康）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起訴上訴狀，經該院函轉前來本院，依上訴人之上訴狀載意旨，顯係對於本院民國96年1月2日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壹佰伍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忠慶（原名王元康）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具狀表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另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、第440條前段定有明文，併請上訴人自行斟酌是否符合法制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4 書 記 官 林慧君